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黃柏睿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lu31jaso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93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09386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9386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運用－教師研習」一案，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15年9月23日技測資字第11503501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係為強化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資料之運用，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

- 1、國文科：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上午12時50分開始辦理報到）至下午5時及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上午9時開始辦理報到）至12時。

教務處國中部 115/10/02 14:20



1150011204

有附件

2、數學科、英文科：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上午9時開始辦理報到）至下午5時。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7日（星期三）。

(三)本案採線上報名，請至網址：<https://forms.gle/JsGj6ey6yFRSCK5P9>報名，報名後將以E-mail通知是否錄取及提供研習連結。

(四)名額有限，額滿為止，報名成功者，若無法出席，請務必於研習活動前3日致電或電郵取消報名，以免影響後續參與研習資格。（聯絡窗口：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朱怡君小姐（05）5529726。電子郵件信箱：tbt@mail.tcte.edu.tw）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研習國文科將國小端教材教法為主軸；數學及英文科含國中小端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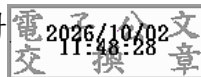
(二)參與研習教師於完成報名前務必請與任教學校確認，取得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帳號權限。

(三)本研習訊息同步公告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首頁/研習資訊 (<https://priori.moe.gov.tw/>)。

(四)參與人員請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四、檢附原函影本及線上教師研習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